

(上接B444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白涛，执行董事利明光、执行董事黄益平、陈浩现场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王军辉、独立董事林志光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执行董事赵蔚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利明光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白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2023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聘任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清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白涛、赵蔚、利明光、王军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投资国寿投资—京港地铁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白涛、赵蔚、利明光、王军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投资华泰资管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白涛、赵蔚、利明光、王军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曹伟清，监事牛凯龙、王晓青、莱军、胡志军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

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清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控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精算假设变更增加2023年3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408百万元，增加2023年3月31日期险准备金人民币518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1,926百万元；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变更增加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3,291百万元。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精算假设变更增加2023年3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408百万元，增加2023年3月31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518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1,926百万元。

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的变更基础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以符合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情况。公司变更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的会计估计后，标准如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资产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价值低于其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公允价值持续期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3,291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以下对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合称“普华”）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普华永道中天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于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901层。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国际会计审计业务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报告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8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3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64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2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

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二、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11号11楼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税务咨询等。

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及财务报告批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利益实体验核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2021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消费者服务、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该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最近3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麗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3年至201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晨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7年至201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陈广得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1992年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198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拟受聘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麗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晨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陈广得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拟受聘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麗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晨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陈广得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普华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方面因素，依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原则确定。最终支付的费用将根据普华2023年度实际提供的审计服务而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按照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聘任的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普华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聘任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订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联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国寿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管”）于2021年12月29日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原协议”），原协议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并可自动延期一年。本公司拟与国寿资管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新协议”），以修订原协议，国寿资管将继续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为公司委托给国寿资管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而本公司将就国寿投资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资和管理服务向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产品管理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及业绩奖励。此外，国寿投资亦将继续就本公司以自行决策方式投资并委托国寿管理的股权/不动产基金，向本公司提供投资服务，而本公司将就此次国寿投资支付委托投资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积极探索试验内、外市场化委托投资管理，积极推动投资品种和渠道多样化，加强投资能力建设与投资组合管理，持续改善组合配置结构。国寿投资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旗下的专业另类投资平台，通过订立新协议，本公司可借助国寿投资在另类投资市场的行业经验、投资专长及资源网络进一步发展另类投资业务，提升另类投资价值贡献，满足本公司资产配置需求。通过另类投资委托，本公司能进一步丰富投资组合类型、分散投资组合风险，并且更好地抓住具有更高收益回报潜力的市场投资机会。国寿投资作为本公司股权投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投资指引的要求，将进一步拓展投资规模并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同时，国寿投资可为本公司提供专业化的运营服务，提高本公司以自行决策方式投资的股权/不动产基金的后续管理效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寿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国寿委托保险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国寿资管签订新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协议及年度上限；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新协议，并在协议规定范围内审批及执行以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关联董事白涛先生、赵蔚先生、利明光先生、王军辉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公司与国寿投资的交易金额上限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就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个年度，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进行投资和管理的新增签约金额，以及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支付的投资和管理服务相关费用及运营服务相关委托运营费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增签约金额	300,000	13,110,000	200,000	108,380,007
运营服务相关委托运营费	1,385	602,75	1,382	602,74
运营服务相关委托运营费	1,385	602,75	1,382	602,74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费用上限和历史金额涉及投资管理和管理服务相关费用（包括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费用固定回报项目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费用上限和历史金额涉及投资管理和管理服务相关费用（包括投资管理服务费、产品管理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及业绩奖励（包括浮动管理费及非固定回报项目业绩分成））及运营服务相关委托运营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相关关系介绍

（一）国寿投资基本情况

国寿投资（前身为公司于1994年完成工商注册）于2007年1月重组设立，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7层（14）1703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0321266，法定代表人为张凤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亿元。2021年，国寿投资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颁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行政许可证》，主营业务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相关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及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寿投资专注于另类投资，投资领域涵盖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特殊机会投资、普惠金融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寿投资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58.57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2.99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64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3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国寿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59.65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96.71亿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10.06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76亿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寿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提供投资与管理服务

（1）服务范围

根据新协议，国寿投资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为公司委托给国寿资管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本公司拥有委托投资的所有权，而国寿投资则获授权代表本公司投资和资产管理受托资产。新协议以下列策略投资方式开展投资：产品、金融产品、股权/不动产基金及公募REITs产品（主要以策略投资方式开展，仅限于参与战略配售）。国寿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资和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投资项目筛选、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洽谈并签署投资相关协议、投资项目交割、产品管理、资金账户日常管理、投资项目后续管理、投资项目退出等相关事宜。

（2）服务费

就国寿投资根据新协议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资和管理服务，本公司将按照新增项目和存

量项目，并根据有关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类型向国寿投资支付费用，包括投资管理服务费、产品管理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及业绩奖励。

① 投资管理服务费

若新增项目涉及投资于非由国寿投资设立发行或参与设立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或金融资产，则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应按照本公司就该等产品实际尚未退出的委托投资余额乘以每年0.08%的费用（包括以公募REITs战略配售为投资策略的基金），则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按照本公司在有关基金尚未退出的实缴出资余额乘以每年0.08%的费用计算。

若新增项目涉及投资于股权/不动产基金（包括以公募REITs战略配售为投资策略的基金），则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按照本公司在有关基金尚未退出的实缴出资余额乘以每年0.08%的费用计算。

对于存量项目，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应按照各项目于投资时适用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及投资指引中约定的费率标准计算。就固定回报类项目而言有关费率一般介于0.05%至0.6%之间，就非固定回报类项目而言有关费率一般介于0.05%至0.3%之间。

② 产品管理费

若新增项目涉及投资于由国寿投资设立发行或参与设立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或金融资产，则国寿投资依据相关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产品管理费，但不再额外收取投资管理服务费。产品管理费费率参考产品合同上列第三方机构发行同类产品所收取的费率，并在双方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管理方式后确定。双方同意，本公司就任何特定产品应付之产品管理费不应超过每年0.6%，且不应高于国寿投资与任何其他认购方就同一产品应支付的最佳费率。如双方进一步确认同一产品的份额达到或超过认购总额的20%，则本公司按照与该第三方互相匹配的费率向该产品支付产品管理费。具体产品管理费及支付方式将在就认购相关产品所订立的产品合同中约定。

对于国寿投资依据相关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产品管理费的产品存量项目，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本公司于认购该等产品时所签订的产品合同中约定的费率支付产品管理费。

③ 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

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指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对有关不动产投资的存量项目底层物业进行运营所产生的运营管理服务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按照于指定年度末自相关不动产项目之EBITDA（即净利润，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偿付利息之和）乘以3%至6%的费率计算，并应由本公司按季度向国寿投资支付。具体费率将根据该项目的市场情况、项目经营阶段及资产运营预计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在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提供的投资指引中列明。

④ 业绩奖励

对于非固定回报类的存量项目，原则上，若项目的内部回报率高于8%的门槛值，则除投资管理服务费外，本公司还将在项目退出时向国寿投资或其附属公司支付业绩分成。双方应就高于8%但低于10%部分的收益按照15%的标准计算业绩分成，并就超过10%部分的收益按照20%的标准计算业绩分成。

此外，本公司将根据对国寿投资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按年向国寿投资支付浮动管理费或从向国寿投资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中扣减浮动管理费。浮动区间为浮动管理费费率的6%至10%。投资管理服务费基数为当期投资管理服务费的不超过20%，若浮动管理费为负，则将在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中扣减。浮动管理费的具体确定机制将体现在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提供的投资指引中列明。

2.提供运营服务

（1）服务范围

根据新协议，国寿投资将就本公司以自行决策方式投资并委托其运营管理的股权/不动产基金，向本公司提供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本公司进行投行相关报告和报表报送、风险管理、监管合规、运营管理、偿付能力管理、产权登记及关联交易报送等日常运营服务。

（2）服务费

就国寿投资根据新协议向本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本公司将按照季度向国寿投资支付委托运营费。委托运营费应按照本公司以自行决策方式投资并委托国寿投资运营管理的股权/不动产基金的实缴出资余额乘以每年0.02%的费率计算。

（3）其他规定

根据新协议，国寿投资承诺，在与其他委托人签署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及/或委托运营协议中，如果其他委托人享有其他优惠待遇或者享有优于本公司的相关待遇，则国寿投资将该待遇同样提供予本公司。根据新协议，国寿投资有义务于向其其他委托人提供优惠待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通知其他委托人所享有的待遇。

（二）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期限

待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将签署新协议。新协议将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双方签署后，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于新协议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之前对另一方发出不再续展的书面通知，新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现有协议将自新协议生效后被终止并被新协议所替代。

（三）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进行投资和管理的新增签约金额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相关费用（包括投资管理服务费、产品管理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及业绩奖励）及运营服务相关委托运营费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或等值外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增签约金额	300,000	13,110,000	200,000	108,380,007
运营服务相关委托运营费	1,385	602,75	1,382	602,74
运营服务相关委托运营费	1,385	602,75	1,382	602,74

在确定委托投资管理的资产的新增签约金额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参考《国寿投资代表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的现有投资组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规模超过人民币1,183亿元。《国寿投资所提供的2023年至2025年度的投资计划》包括80个储备项目，其合计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这些储备项目可能在未来三年内构成新协议下的委托资产；（3）预期本公司在新协议有效期内的新增投资金额及产品配置需求；以及（4）国寿投资代表本公司进行投资的过往表现及预期表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寿投资已代表本公司投资合计176个项目，包括2022年新增投资项目31个，这与2021年的18个项目相比有大幅增长。随着国寿投资的投资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以及本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发展，预期在新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进行投资和管理的资产规模将较历史数据有所增加。

在确定投资和管理服务相关费用（包括投资管理服务费、产品管理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及业绩奖励）及运营服务相关委托运营费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参考了上段所述本公司的委托资产管理、新协议下的费率标准、某些存量项目的退出计划（占国寿投资代表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现有投资组合的约4.4%），以及国寿投资代表本公司进行投资的过往表现及预期表现。在厘定各项费率时，本公司已参照市场标准及行业惯例，包括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以及所属领域与新协议下的投资相类似的产品投资收益结构及费率。

现有协议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增委托投资管理服务的签约金额及投资和管理服务相关费用及委托运营费的年度上限，将在新协议生效后整体修订为新协议下的相关年度上限。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提供确保在新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于2023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现有协议下的相关年度上限。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积极探索试验内、外市场化委托投资管理，积极推动投资品种和渠道多样化，加强投资能力建设与投资组合管理，持续改善组合配置结构。国寿投资为集团公司旗下的专业另类投资平台，通过订立新协议，本公司可借助国寿投资在另类投资市场的行业经验、投资专长及资源网络进一步发展另类投资业务，提升另类投资价值贡献，满足本公司资产配置需求。通过另类投资委托，本公司能进一步丰富投资组合类型、分散投资组合风险，并且更好地抓住具有更高收益回报潜力的市场投资机会。国寿投资作为本公司股权投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投资指引的要求，将进一步拓展投资规模并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同时，国寿投资可为本公司提供专业化的运营服务，提高本公司以自行决策方式投资的股权/不动产基金的后续管理效率。

五、报备文件

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联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国人寿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公司”）拟分别以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及人民币10亿元认购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管”）设立的国寿投资—京港地铁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并拟分别与国寿资管就此订立委托合同。预计本公司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与国寿资管订立委托合同。股权投资计划的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北京京港地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中的有限合伙份额。国寿投资将代表股权投资计划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首创信和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创信和”）和国寿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产业”）（均为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创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国寿投资保险有限公司（“国寿资本”）将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合伙企业将投资于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的股权，并最终投资于项目公司目前和未来建设、运营的各项目。项目公司目前运营北京约五分之一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公司运营的北京地铁四号线、北京地铁十号线、北京地铁十六号线、北京地铁十七号线、北京地铁八号线、北京地铁九号线、北京地铁十四号线、北京地铁十五号线、北京地铁十六号线、北京地铁十七号线、北京地铁十八号线、北京地铁十九号线、北京地铁二十号线、北京地铁二十一号线、北京地铁二十二号线、北京地铁二十三号线、北京地铁二十四号线、北京地铁二十五号线、北京地铁二十六号线、北京地铁二十七号线、北京地铁二十八号线、北京地铁二十九号线、北京地铁三十号线、北京地铁三十一号线、北京地铁三十二号线、北京地铁三十三号线、北京地铁三十四号线、北京地铁三十五号线、北京地铁三十六号线、北京地铁三十七号线、北京地铁三十八号线、北京地铁三十九号线、北京地铁四十号线、北京地铁四十一号线、北京地铁四十二号线、北京地铁四十三号线、北京地铁四十四号线、北京地铁四十五号线、北京地铁四十六号线、北京地铁四十七号线、北京地铁四十八号线、北京地铁四十九号线、北京地铁五十号线、北京地铁五十一号线、北京地铁五十二号线、北京地铁五十三号线、北京地铁五十四号线、北京地铁五十五号线、北京地铁五十六号线、北京地铁五十七号线、北京地铁五十八号线、北京地铁五十九号线、北京地铁六十号线、北京地铁六十一号线、北京地铁六十二号线、北京地铁六十三号线、北京地铁六十四号线、北京地铁六十五号线、北京地铁六十六号线、北京地铁六十七号线、北京地铁六十八号线、北京地铁六十九号线、北京地铁七十号线、北京地铁七十一号线、北京地铁七十二号线、北京地铁七十三号线、北京地铁七十四号线、北京地铁七十五号线、北京地铁七十六号线、北京地铁七十七号线、北京地铁七十八号线、北京地铁七十九号线、北京地铁八十号线、北京地铁八十一号线、北京地铁八十二号线、北京地铁八十三号线、北京地铁八十四号线、北京地铁八十五号线、北京地铁八十六号线、北京地铁八十七号线、北京地铁八十八号线、北京地铁八十九号线、北京地铁九十号线、北京地铁九十一号线、北京地铁九十二号线、北京地铁九十三号线、北京地铁九十四号线、北京地铁九十五号线、北京地铁九十六号线、北京地铁九十七号线、北京地铁九十八号线、北京地铁九十九号线、北京地铁一百零一条线、北京地铁一百零二号线、北京地铁一百零三号线、北京地铁一百零四号线、北京地铁一百零五号线、北京地铁一百零六号线、北京地铁一百零七号线、北京地铁一百零八号线、北京地铁一百零九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一十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一十一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一十二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一十三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一十四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一十五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一十六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一十七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一十八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一十九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二十条线、北京地铁一百二十一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二十二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二十三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二十四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二十五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二十六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二十七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二十八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二十九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三十条线、北京地铁一百三十一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三十二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三十三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三十四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三十五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三十六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三十七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三十八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三十九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四十条线、北京地铁一百四十一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四十二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四十三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四十四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四十五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四十六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四十七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四十八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四十九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五十条线、北京地铁一百五十一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五十二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五十三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五十四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五十五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五十六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五十七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五十八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五十九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六十条线、北京地铁一百六十一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六十二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六十三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六十四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六十五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六十六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六十七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六十八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六十九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七十条线、北京地铁一百七十一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七十二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七十三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七十四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七十五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七十六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七十七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七十八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七十九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八十条线、北京地铁一百八十一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八十二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八十三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八十四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八十五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八十六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八十七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八十八号线、北京地铁一百八十九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九十条线、北京地铁一百九十一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九十二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九十三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九十四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九十五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九十六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九十七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九十八号线、北京地铁一百九十九号线、北京地铁二百条线、北京地铁二百零一条线、北京地铁二百零二号线、北京地铁二百零三号线、北京地铁二百零四号线、北京地铁二百零五号线、北京地铁二百零六号线、北京地铁二百